

BC省全球教育課程檢定及視學規定

申請

根據《2013年／2014年BC省全球教育課程海外學校營運手冊》（「營運手冊」），預期有意成立BC省海外學校的海外學校辦學人於每年9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向BC省教育部提交申請。

在決定是否批准新海外學校的申請時，BC省教育部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擬開辦學校的地點（與現有BC省海外學校的數目及地點，以及BC省國際教育優先次序有關）、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有效性及完整性、擬開辦學校的計劃是否符合課程要求，以及申請人是否合適（就營運BC省海外學校而言）。在評估申請人是否合適時，BC省教育部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遵守申請規定；
- 申請人的聲譽及品格；
- 申請人過往有否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BC省課程或BC省教育「品牌」；
- 申請人的財務穩健性，包括擬開辦學校的資金來源；
- 申請人在申請過程中有否提供錯誤或含誤導成份的資料；及
- 在保障課程完整性及／或BC省的良好國際教育聲譽方面，可能與BC省教育部利益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倘BC省教育部決定接受海外學校的申請，BC省教育部將與學校辦學人訂立認證前協議及初始課程交付協議，而辦學人交付所有適用費用後，學校將進入認證前階段。兩份協議的有效期均為7月1日起開始至6月30日止結束的一個學年。

認證前及認證

於認證前階段的學校獲准在下一個學年提供BC省課程。於認證前階段，學校辦學人不得以「經BC省認證」為學校作宣傳，亦不得表示學生將能夠於畢業後取得BC省高中文憑。

BC省教育部將在春季委派一隊視學團隊到學校進行實地視察，費用由辦學人承擔。視學團隊完成對學校的評估後，將確定學校辦學人須作出的變動及／或更進專項，並將向BC省教育部提供推薦建議，以供考慮。倘視學團隊認為學校已達到所有課程要求，學校將通過認證，而學校辦學人與BC省教育部將簽署為期一年的認證協議。未能達至課程規定者，BC省教育部可重續原有課程送交協議一年，或向辦學人提出不會重續課程送交協議，在此情況下，辦學人須稍後再另行申請開辦課程。

BC省全球教育課程檢定及視學規定

下文為認證協議標準形式的主要條款概覽：

類別	主要條款描述
協議條款	認證協議在協議簽立該年的學年首日(7月1日)開始，直至學年最後一日(6月30日)結束。認證協議可在該省的全權酌情決定下重續，條件為該省信納辦學人仍然達至認證規定。
辦學人資歷條件	辦學人對認證規定作出表示及保證，包括但不限於：(i)符合所有檢定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該省」)不時修訂的BC省全球教育課程規定須呈交的年度報告；(ii)能以口頭及書面用流利英語與該省溝通，英語水平得該省接受；(iii)已支付所有費用；(iv)已提供一切該省合理要求的額外資料；(v)獲該省認為屬檢定規定下的適當人選，決策過程由該省全權酌情決定；(vi)辦學人獲該省書面同意，開辦BC省教育課程，程度由幼兒園至第八級，學校開辦的每級均至少錄取60名全日制學生；(vii)辦學人獲該省書面同意，確保學生在校內第八級或之前開始全日制就讀；及(viii)每年向該省提供由肩負學校所在司法權區內重要教育責任的合適政府實體發出書面確認，列明辦學人已獲得書面批文或不反對通知書，證明學校獲得認證以及學校根據獲認可協議營辦。
辦學人聲明、保證及責任	<p>任何證書、申請或其他在認證協議前或持續期間呈交的其他文件中所載的一切聲明，不論是由辦學人向該省根據認證協議或就學校及按認證協議所提供的教育課程而言作出或以其名義作出，均視作辦學人根據認證協議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p> <p>所有按認證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契諾及協議以及所有證書、申請或其他由辦學人呈交或以其名義呈交的其他文件均屬重大，會確實視作被該省所依賴，並會在認證協議持續期間一直全面有效。</p> <p>辦學人若接獲該省要求，必須提供該省信納之證據，證明聲明及保證屬實真確，且辦學人根據認證協議下的責任經已達成。</p> <p>辦學人向該省聲明及保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實體並無法律或決策禁止辦學人與該省訂立認證協議；• 認證協議由辦學人合法有效授權及簽立，並根據其條款對辦學人有法律效力，可對其執行；及

BC省全球教育課程檢定及視學規定

類別	主要條款描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學人：(i)會直接營辦學校，並全權負責其營運；(ii)有權力及具備身份以接受及簽立認證協議；(iii)有權力及具備身份以履行認證協議下的責任，而認證協議對辦學人具約束力，可根據其條款向其強制執行；(iv)並不知悉任何事實會對辦學人的物業、資產、狀況(財政或其他方面)、業務或營運或其履行認證協議下責任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或可能有重大負面影響；(v)具備所有必要權利，可經營學校及使用設施作學校之用；及(vi)會根據學校位處的国家法律營辦學校。
校長及教師	<p>辦學人在認證協議期間必須在校內聘用一名校長。辦學人聘用的校長不得在其他BC省海外學校中擔任校長。校長在獲辦學人聘為校長時以及認證協議期間，必須為達成以下條件的個別人士：(i)操流利英語；(ii)持有BC省認證資歷；(iii)除與辦學人訂有校長僱用合約外，與辦學人在其他方面並無聯繫；(iv)具備校長或副校長級別工作經驗並最少有三年教學經驗，最好來自BC省學校，惟該省已發出書面同意予辦學人，基於特殊情況下使用經修改條件則例外。</p> <p>辦學人必須確保獲聘於學校授課的教師：(i)在開始於校內授課及在認證協議期間持有BC省認證資歷；(ii)向辦學人提供所有曾經居留的加拿大司法權區發出的警察紀錄查核；(iii)將其認證保存在良好狀態，符合所有該省教師法下的專業規定；(iv)同意向該省披露認證協議下規定的個人資料，作加拿大境外的資料儲存及取用之用；(v)向學生授課專業合宜，符合認證協議的要求，滿足BC省全球教育課程規定中所指明的要求；(vi)教授的學習課程及教育課程均為認證協議下所指定、批准或授權範圍內；(vii)鼓勵學生學習、培育學習興趣；(viii)定期考核學生及定時將評核結果根據認證協議條款向學生、學生家長及學校報告；(ix)按照校長指引，在學生於校內或學校範圍內及當學生出席或參加學校贊助或認可的活動時維持學生秩序；及(x)按照任何適用僱傭合約，進行校長分派予教師的職責。</p>
設施	<p>辦學人負責(i)確保學校營運符合當地衛生及安全標準；(ii)確保學校營運時所用設施、場地及儀器符合當地建築守則及衛生及安全標準；及(iii)一切由設施、場地、儀器或學校營運引起的責任，須作出補償或賠款。</p>
彌償	<p>辦學人會向BC省教育部、其員工及代理人作出彌償、免受損害及永遠解除責任，保障不受一切彼等當中任何人在認證協議到</p>

BC省全球教育課程檢定及視學規定

類別	主要條款描述
	<p>期或結束前後任何時間，而可能承受、產生、承擔或接受的損失、申索、損害、行動、行動理由、成本及開支，不論是因辦學人或辦學人的任何代理人、員工、高級職員、董事或承包商在認證協議或學校方面有關的行為或疏忽直接或間接造成、引起或導致。</p>
費用	<p>辦學人必須確保所有通訊，包括刊物及宣傳資料，均根據認證協議準確列出費用金額及其他應付費用供該省查閱。</p> <p>下文為BC省全球教育課程費用概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申請費—5,000加元，概不退還，申請時應付；• 課程使用費—每年每間學校10,000加元，每個曆年8月1日應付；• 課程管理費—每年5,000加元，概不退還，每個曆年8月1日應付；及• 學生登記費—每年每名學生350加元，每個曆年11月30日應付。
重續	<p>該省全權酌情決定辦學人可否重續認證協議，該省在決定前會：(i)決定辦學人有否遵守認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b)對學校進行視學，查核依該省所見，辦學人是否合資格重續認證協議，重續時是否須附帶條件；及(iii)評估有否其他該省認為與該決定相關的事項。</p> <p>倘若該省已知會辦學人學校不獲認證、認證協議不獲重續，或認證協議將會終止，辦學人必須：(i)更新學校網站；及(ii)書面知會全體學生或申請就讀人士及其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學校不會繼續以BC省全球教育課程辦學，亦不會合資格繼續開辦BC省課程或頒授BC省文憑。</p>
違約及終止	<p>以下事件會導致辦學人不再具備資格與BC省教育部接洽，因此構成違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學人無法遵守認證協議的任何規定或該省根據認證協議作出的要求或指引，或該省的任何合理指令；• 辦學人在認證協議或其他情況向該省所作的任何聲明或保證，不論認證協議期前或期間，屬不實或有誤；• 辦學人未能修正任何在該省所作的視學報告中所察覺到的不足之處(如無列明時限，則在合理時間內)；

BC省全球教育課程檢定及視學規定

類別	主要條款描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根據或由於認證協議而以辦學人名義提供或呈交的資料、口頭或書面聲明、證書、報告或其他文件，屬不實或有誤；• 該省認為辦學人已不再營運；• 下列一項或以上有變動，包括：部份或全部辦學人的物業、資產、狀況(財政或其他方面)、業務或營運，根據該省意見會嚴重損害辦學人履行認證協議責任的力能力；或• 該省認為辦學人不再以達至該省規定的方式提供學校服務。 <p>若有違約事件發生，從當時起，該省可不理會任何認證協議規定，全權酌情以書面通知辦學人，執行以下各項：(i)規定違約事件須在該省指定時間內修正；(ii)即時終止認證協議及註銷辦學人使用BC省課程作辦學用途；或(iii)追討一切補償或採取一切普通法或衡平法容許的行動。</p> <p>在無任何違約事件的情況下，若辦學人或該省在學年間從對方收到書面要求，認證協議仍可由任何一方終止。以此方法進行終止會通知發出該學年終終止，惟各方另有書面協定日期例外。</p>
損害	若認證協議因違約事件而在協議期終前終止，辦學人須一次性支付提前終止收費10,000加元，作為清盤費(而非罰款)。
紛爭調停	認證協議會按照該省法律監管及詮釋。任何有關認證協議的詮釋及應用，及任何在認證協議下引起或與之有關的糾紛，若不能由雙方調解，則會由BC省法庭全權審理。

除上文所述，BC省教育部的認證協議標準範本亦載有有關以下各項的規定：(i)對辦學人廣告宣傳、對外公佈或作出有關學校及其認定或認證的聲明時的限制；(ii)學校營辦，包括有關招生、學校位置及有關該省指示、要求或查詢的合規；(iii)辦學人外包責任的限制；及(iv)該省的視學、審核及檢討。謹此提述認證協議範本，附於營運手冊附註D，請參見<http://www2.gov.bc.ca/assets/gov/topic/54BCE40BEF89C8DE4FAC8501CC63E384/internationaleducation/offshoreoperatingmanual.pdf>。

保持認證及年度報告

根據營運手冊，BC省認證海外學校的辦學人負責(其中包括)：

- 直接營運學校，包括以英語提供BC省課程；

BC省全球教育課程檢定及視學規定

- 學校的財務管理及行政，包括向BC省教育部支付一切適用費用及相關開支；
- 改善及保持學生成就，以及確保省級考試分數與課程分數並無重大差異；
- 確保學校所提供的教育課程符合課程協議所述的BC省教育標準(即達成指定學習目標、使用省級表現評估標準、符合教學時間規定、遵從考試監考指引、符合英語語文評估及發展標準等)；
- 有關招生、學生操行、家長申訴、教師及行政人員評估以及爭議解決的發展政策及程序；
- 確保僅允許有足夠英語語文能力的學生入讀課程，並確保修讀課程的學生能於有需要時取得充份的英語語文發展支援；
- 遵從學校營運所在地區／國家的任何城市、州、省及全國性政府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細則、法令、指令、規則及法規；
- 招聘、聘請、補償行政人員及教師，以及為其提供合適住宿；
- 為學生、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設立及保存完整及準確的記錄；
- 符合BC省教育部數據及年度報告規定；
- 在有需要時支援及參與BC省教育部的學校視察。

BC省認證海外學校辦學人必須持續證明其已達成所有課程要求。為每年更新學校的認證，海外學校辦學人必須於每年9月30日前向BC省教育部提交完整的年度報告，當中包括視察目錄及學校業務計劃的最新資料。視察目錄須包括辦學人根據全球教育課程規定編製的視學文件，辦學人必須完成此項文件以支持該省的視學過程。業務計劃須包括：(i)學校介紹及其五年計劃；(ii)學校的營運及容納能力、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管理架構的資料及吸引員工、學生及家長的方法；以及學校的營銷及推廣；(iii)人力資源，包括辦學人確保所有教師及行政人員在任何時間妥善獲得認證之計劃；(iv)學生成就及在學校提供教育課程的方法。

若干海外學校亦必須通過年度實地視學，在每年10月及12月進行，費用由辦學人自負。視察小組完成認證學校評估後，隨即會指出必要的更改及／或跟進項目向辦學人提出，亦會向BC省教育部呈上建議事項以作斟酌。最終視學結果會登載於BC省教育部網站。BC省教育部會審閱視學結果及辦學人按規定進行的跟進行動。BC省教育部在考慮到視學過程的結果、辦學人採取的修補措施以應對視學後提出的顧慮，以及BC省教育部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會與辦學人重續或終止認證協議。

在符合若干規定後，獲認證海外學校的辦學人可向BC省教育部提出請求，要求將視察程序改為兩年一次。獲准兩年進行一次視察程序的學校仍必須符合年度報告規定，以每年更新認證。就採用兩年一度視察週期的學校而言，教育部仍將每年續訂與學校擁有人／辦學人訂立的認證協議，惟彼等須符合年度報告規定，並且成功通過最近期的視察程序。

BC省全球教育課程檢定及視學規定

若發現辦學人有違BC省教育的規定，包括辦學人未能與BC省教育維持「良好關係」，則BC省教育部可在學年間隨時酌情決定褫奪辦學人的認證。BC省教育部在評估辦學人是否與BC省教育部保持良好關係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辦學人現時及以往是否一直遵守協議規定；
- 適用課程費用及開支是否全額及時支付及補回；
- 辦學人及／或以辦學人名義行事的人士／實體是否合乎學校營辦國家／地區的相關法例；
- 辦學人及／或以辦學人名義行事的人士／實體現時或最近的行徑會否負面影響BC省全球教育課程的信譽及／或BC省國際教育的正面形象；及
- 任何當時BC省教育部認為相關的其他條件。

近期改革

BC省教育部最近宣佈其全球教育課程的改革措施，並對該課程的管理作進一步檢討，以捍衛其優質教育品牌。BC省教育部於2013年1月頒佈海外學校的過渡指引（「過渡指引」），當中包括認證申請及更新視學的多項新規定。過渡指引中的改革全部收錄於營運手冊，並已於2013/2014學年的認證協議內反映。我們所有獲BC省認證的高中已就2013/2014學年與BC省教育部達成有關認證協議，而已經或計劃會採取措施符合新規定。下文為我們就若干重要新規定已經或計劃會採取的措施。

規定	過渡過程	已採取或計劃採取措施
辦學人必須具備經營BC學校(定義見認證協議及營運手冊所載詳情)的財政及組織能力	即時適用於所有學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營辦中高中能夠符合是項要求。
學生在第八級前必須以全日制入讀BC省教育課程。以往曾以全日制以英文上課的學生可入讀第八級以上，前提為通過英文評核試及達至所有營運手冊列明的其他英語要求。	適用於所有新申請學校，即時生效。不適用於現有學校。	上海及洛陽高中獲豁免是項規定。我們已獲得BC省教育部批准，在該兩所高中由第十級開始向學生提供BC省課程。BC省教育部認為我們的基礎課程及銜接課程可替代BC省課程第八級後的課程。我們亦計劃日後開設的高中亦會申領同樣的豁免。

BC省全球教育課程檢定及視學規定

規定	過渡過程	已採取或計劃採取措施
海外學校學生必須在營運手冊中所述的英語評核試中及格，方可入讀BC省課程。各間學校的校長負責簽發所有英語評核試及隨後的招生決定。	適用於所有學校，由2013/2014學年初開始。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營辦中的所有高中均能遵守是項規定。我們的英語教學中心副總監(同時為BC省認證教師)已發展出一套英語評核試，供我們的高中學生報考。考試有嚴密監考機制，考試成績由BC省校長簽發。考試成績亦會記錄在學生檔案，供BC省教育部查看。
各學校各級必須有最少60名全日制學生。新申請學校必須能夠在申辦過程中清楚展示有能力招收每級最少60名全日制學生，並在年度報告及視學過程中確認每年招生目標能夠達成。	適用於所有在2013年1月之後申請進入BC全球教育課程的學校。 新申請的學校會有最多三年時間達至是項規定，由學校啟用開始計算。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營辦中的所有高中均能遵守是項規定。至於未來啟用的高中，我們預見在開學後三年達至是項規定不會有任何困難。
海外學校的學生須通過省級考試，方可畢業，且預期能夠在其入讀某一級別的年度參加該特定級別的省級考試。	適用於所有學校，由2014/2015學年開始。各校必須在2013/2014年年度報告中向BC省教育呈交報告，講解對學生提供的支持，以確保他們順利通過省級考試。	我們正與BC省全球教育課程總監洽詢，預期會在2014年9月前得到更多有關是項規定資料。
學校必須推行新課程管治架構，包括辦學人、海外課程顧問(非強制)、校長(及副校長)以及教師。	適用於所有新申請學校，即時生效。適用於所有現有學校，由2013/2014學年起生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營辦中高中能夠符合是項要求。
全部課程均符合資格可由認證協議中所列明的BC省教育部批准分配學習供應商透過分配學習提供，惟省級查考課目除外。	適用於所有學校，由2013/2014學年初開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營辦中高中均能遵守是項規定。

BC省全球教育課程檢定及視學規定

規定	過渡過程	已採取或計劃採取措施
所有學校必須與BC省K-12級公立或認可獨立學校建立「學生」關係。	適用於所有學校，由2013/2014學年初開始。	我們正與BC省教育部一名主管洽詢有關規定的豁免。我們亦正在與Comox Valley School District洽商與我們的上海高中建立「學生」關係。
預期25%的海外畢業須於BC省的K-12級公立或認可獨立學校完成修讀最少一個學期。	適用於所有學校。所有學校須於2015/2016學年終前達至。	我們正與BC省教育部洽詢有關規定的豁免。
獲認證學校首年有學生應試時，考試須由一名BC省教育部官員監考。	即時生效於所有現時未獲BC省全球教育課程認證的學校。不適用於現有已認證學校。	我們正與BC省教育部洽詢有關規定是否適用於上海及洛陽高中，現正尋求更多有關是項規定的資料。
若對教育課程編排及／或學生成就有疑問，BC省教育部可進行以下各項：(i)隨時突擊視學任何學校，及／或(ii)隨時進行教育審核。	適用於所有學校，即時生效。	我們的武漢高中為首所接受突擊視學的BC省海外學校。視學在2014年3月17日及18日進行，結果非常正面，並於BC省教育部網站上公佈。我們相信未來可以通過突擊視學。